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彬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彬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凌晨5時27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永靖火車站旁之停車棚內，見劉○言（97年4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）並無上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揭自行車，得手後即騎乘離去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無非係
02 以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劉○言於警
03 詢時之證述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職務報告各1份
04 等為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7月18日凌晨5時27
05 分許，有出現在上開永靖火車站旁之停車棚內，並騎走一輛
06 自行車之事實，然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畫
07 面拍到我騎走的那部自行車，是我自己在臺中買的，當時我
08 另案被通緝中，因為永靖火車站無人看顧，所以有時住在永
09 靖火車站，後來該自行車我搭乘火車運至臺中火車站，停在
10 臺中火車站的停車場，之後我就被警察緝獲了，監視器畫面
11 截圖沒辦法確認我騎走的自行車就是劉○言的自行車等語。
12 經查：

13 (一)證人劉○言於112年7月17日13時許有將其自行車騎至永靖火
14 車站旁之停車棚內停放，嗣於同年月20日18時許發現失竊，
15 之後尋找數日不獲，乃於112年8月9日報警之事實，業經證
16 人劉○言於警詢、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3至15
17 頁、本院卷第206至213頁）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
18 靖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現場監視
19 器錄影畫面編號1截圖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7、23、25
20 頁）。另被告於112年7月18日凌晨5時27分許，出現在上開
21 永靖火車站旁之停車棚內，並騎走一輛自行車之事實，業據
22 被告自承在卷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編號2至5截圖附卷
23 可稽（見偵卷第17至19頁），上開事實固均堪認定。

24 (二)然依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並無法比對被告所騎走
25 之自行車之原來停放位置，是否確為證人劉○言當時停放自
26 行車之位置；而經被告聲請調閱本案之監視錄影光碟以調查
27 比對上開情事，經承辦員警回覆稱：當初僅有以手機拍攝監
2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並未燒錄監視器影像檔，該影像檔已覆
29 蓋無法提供等語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
30 份附卷可按（見偵卷第185頁），是以既無留存監視器影像檔
31 可資調查比對，則被告所騎走之自行車，是否確為證人劉○

01 言所停放之自行車，即非無疑。

02 (三)證人劉○言於本院審理時固然證稱：其自行車之特徵是平的
03 把手、黑色車身、銀色擋泥板、黑色置物籃等特徵，而被告
04 所騎走之自行車與其自行車之特徵相符等語，然具有上開特
05 徵之自行車所在多有，亦難僅憑此即遽認被告所騎走之自行
06 車為證人劉○言所停放之自行車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
08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
09 之程度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依據前開說明，
10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3 書 記 官 林盛輝